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0-014

##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62 号文《关于核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朱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0,709,504 股新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7.47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 11 时时止，丰乐种业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79,999,994.8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916,541.73 元，丰乐种业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083,453.15 元。

截止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9)00047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3,083,453.15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486.99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0 年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	499070100100278220	74,319,994.88	13,486.99	活期
合计		74,319,994.88	13,486.99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形成的金额。募集资金使用时，银行尚未到结息期，因此期末尚存在未支付的利息金额。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合计		18,500.00	7,308.35	7,308.35	7,308.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之后，已全部用于支付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2×10T/h 玉米种子加工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高通量分子育种平台建设项目 2 个项目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拟终止其实施。